

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自评表
(2023年度)

单位（盖章）：

填报日期：2023年2月28日

部门（单位）名称		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文学艺术界联合会						
部门（单位）总体 资金（万元）		资 金 来 源	年初预算数	全年预算数（A）	全年执行数（B）	分值	执行率	得分
		年度资金总额：	323.75万元	325.75万元	325.06万元	10	100%	9
		基本支出	295.95万元	295.95万元	295.95万元	—	—	—
		项目支出	27.80万元	29.80万元	29.11万元	—	—	—
		其他资金				—	—	—
年度总 体目标	预期目标			实际完成情况				
	1、研究制定全州文学艺术事业发展规划和年度计划，经批准后组织实施。2、组织召开州文联会员代表大会，委员会议，主席团会议和全州性文艺家协会代表大会，以及全州文联系统的工作和学术研讨等会议。3、组织团体会员开展文艺创作、评论、学术交流、人才培训和调研工作，繁荣和发展社会主义文学艺术事业；协同有关部门组织相关文学艺术活动和重大评奖工作。4、协同有关部门联系、组织与外地、州、市和外省以及国际文艺界的文化交流活动；开展与港、澳、台文艺界的联系和交流工作。5、听取和反映文艺界的情况和意见，维护文艺家和团体会员的知识产权等合法权益。6、组织办好《夜郎文学》刊物。7、面向全州开展文军扶贫工作。			1、研究制定全州文学艺术事业发展规划和年度计划，经批准后组织实施。2、组织召开州文联会员代表大会，委员会议，主席团会议和全州性文艺家协会代表大会，以及全州文联系统的工作和学术研讨等会议。3、组织团体会员开展文艺创作、评论、学术交流、人才培训和调研工作，繁荣和发展社会主义文学艺术事业；协同有关部门组织相关文学艺术活动和重大评奖工作。4、协同有关部门联系、组织与外地、州、市和外省以及国际文艺界的文化交流活动；开展与港、澳、台文艺界的联系和交流工作。5、听取和反映文艺界的情况和意见，维护文艺家和团体会员的知识产权等合法权益。6、组织办好《夜郎文学》刊物。7、面向全州开展文军扶贫工作。				
绩 效 指 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年度指标值(A)	实际完成值(B)	分值	得分	未完成原因分析
	产 出 指 标 (50分)	数量	组织协会会员开展群文活动	≥3	12	4	4	
			开展项目个数	=3个	3	4	4	
			完成州委州政府及上级安排的其他工作	按时保质完成	保质保量完成	4	4	
			组织团体开展文艺创作、学术交流	≥2	6	4	4	
		质量	活动、帮扶开展率	≥90%	100%	5	5	
			繁荣文艺活动，推出文艺人才	优秀	优秀	5	5	
			领导和文艺家知晓率	≥90%	98%	5	5	
		时效	完成时效	2023年12月31日	按时完成	4	4	
		成本	人员经费	≤276.87万元	全部完成	5	5	
			运转类经费	≤19.08万元	全部完成	5	5	
			特定类经费	≤29.80万元	29.11万元	5	4	应财政要求清收未执行序时经费
	效 益 指 标 (30分)	社会 效益	提高黔南文化品位	长效	高质量完成	4	4	
			持续加强党建工作，繁荣社会主义文化，增强群众	长效	高质量完成	4	4	
			出作品、出人才	长效	高质量完成	3	3	
			繁荣黔南文艺、培养黔南文艺人才	长效	高质量完成	3	3	
		可持 续影 响	丰富群众文化生活	长效	高质量完成	4	4	
			在党建考核及乡村振兴中产生影响	长效	高质量完成	4	4	
			为培养黔南人才起推动促进作用	长效	高质量完成	4	4	
			推出黔南文艺精品和文艺人才，在全省文艺界产生	长效	高质量完成	4	4	
	满 意 度 指 标 (10分)	服 务 对 象 满 意 度	群众满意度	≥98%	100%	5	4	
			对上级部门及社会群众满意度	≥98%	100%	5	5	
总 分						100	97	
自 评 结 论	全部按照计划高质量完成了编制内的所有内容。							

联系人：刘运武

联系电话：13908548325

注：1. 绩效自评采取打分评价的形式，满分为100分，各部门（单位）可根据指标的重要程度确定各项三级指标的权重分值，各项指标得分加总得出该绩效自评的总分。原则上一级指标分值统一设置为：产出指标50分，效益指标30分、服务对象满意度10分、预算资金执行率10分。如有特殊情况，除预算资金执行率外，其他指标权重可适当调整，但总分应为100分。各三级指标得分最高不能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。

2. 未完成原因分析：说明偏离目标、不能完成目标的原因及拟采取的措施。

3. 定量指标若为正向指标（即指标值为≥*），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实际完成值（B）/年度指标值（A）*该指标分值；若定量指标为反向指标（即指标值为≤*），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年度指标值（A）/实际完成值（B）*该指标分值。

4. 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：达成预期指标、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、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，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权重区间100-80%（含80%）、80-50%（含50%）、50-0%合理选择权重确定得分。